

证券代码：301117

证券简称：佳缘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7

佳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佳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5年11月24日、2025年11月25日、2025年11月2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1.11%（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现场等问询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除已披露的公告外，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朱伟民及副总经理朱伟华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卖出本公司股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董事及高管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于2025年11月12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关于持股5%以上股

东持股比例降至 5%以下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整数倍暨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在指定媒体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3、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在定期报告等已披露文件中披露的风险因素。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佳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6 日